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2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元滋品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美君

債 務 人 劉明道

楊筑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參拾陸萬陸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 日止)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,按左開利率10%,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 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 約金
001	1,769,348元	113年4月7日	3.99%	自113年4月21日起
002	437,167元	113年7月21日	4.22%	自113年8月21日起
003	1,732,340元	113年8月11日	5.19%	自113年9月11日起
004	427,977元	113年7月10日	5.16%	自113年8月11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